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
学生校外供餐服务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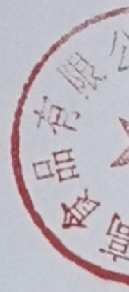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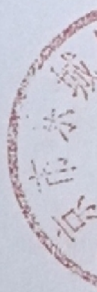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学生校外供餐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校 方）：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小学

乙方（供餐公司）：北京市世高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 学生校外供餐服务合同书

为保证东城区中小学学生校外供餐工作的规范进行,确保学生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范学生餐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

甲方: 东城区地坛小学(办学点) 校址: 朝阳区外馆东街23号 法人代表: 陈友鹏

乙方: 北京世高食品有限公司 厂址: 朝阳区化工路36号 法人代表: 高秀荣

一、乙方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配送的学生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中国学龄儿童膳食指南(2022)》《北京市中小学健康膳食指引》《北京市中小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质量要求为:

- (1) 每份餐主食不少于 120 克。
- (2) 每份餐蔬菜不少于 160 克(投料净菜)。
- (3) 每份餐鱼或肉不少于 100 克(投料净重)。
- (4) 每份餐的投料成本不低于餐标(单品和套餐定价)的 60 %。
- (5) 饭菜出锅时间到学生用餐时间不超过2小时,同时应保证学生用餐时的温度不低于60℃。

对于配送的学生餐所选用的主料、辅料,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蛋、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产地、生产厂家、品牌以及购买场所或购买渠道,在甲方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证明。

2. 餐盒、餐具和纸巾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不允许提供和使用一次性餐具。

3. 每天计划送餐份数:学 生 餐: 170 份;(以学生实际人数为准)
学生清真餐: 1 份。

4. 学生餐执行桶装运输到校,再进行二次分餐的方式配送。乙方应

在每天 11 点 30 分之前送达甲方指定的下述地点:

朝阳区外馆东街 23 号

5. 其他要求:

无

二、餐费标准:

学 生 餐: 19 元/份;

三、缴费方式:

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供餐款项,甲方负责统计用餐人数,与供餐企业据实结算,按照代收费方式进行管理,每月结算时间由双方协商,并按约定时间甲方与乙方结清费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四、合同期限: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五、乙方服务标准

1. 乙方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餐食加工场地,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2. 配备符合配送需要的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和符合要求的保温设施。

3. 按照“互联网+明厨亮灶”要求,实现加工、操作可视化、透明化和全程公开;配备的监控系统,能够将食品加工、烹饪、分餐、留样等关键操作过程的视频信号接入服务学校,视频保存 30 天以上,学校有权不定期查看视频监控记录。

4. 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至少有 1 名具备资质的营养指导员(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营养指导员)。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原料控制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等。

5. 主动接受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及服务学校的监督检查与管理。

6. 建立科学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材料、餐用具清洗消毒效果等进行检验检测,建立自查整改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保留自查和整改记录。

并将自查情况通报学校。

7. 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原料采购、进货查验、原料贮存、食品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食品配送过程，确保提供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8. 建立采购台账记录制度。采购食品时严格查验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并如实记录购进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确保食品安全；不得采购质量不合格、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得采购有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采购《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明文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9. 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有资质的食品安全员和营养专业人员，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卫生防疫培训与考核；指导原料采购、配料加工，制定带量食谱。加强厨师、面点师的技能培训，不断提升烹饪水平。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10. 向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每餐次食品配送清单（出货单），配送清单的内容包括：供餐单位名称、食品名称、数量、食用时限、发货人以及备餐、分餐、送餐温度和时间记录等信息。

11. 入校工作人员应听从学校安排，服从学校管理，确保校园安全。建立完善供餐应急预案。对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影响供餐的紧急情况，做好处置预案，确保按时供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乙方应保证食品安全，学生餐不得出现异物，如发现异物，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依据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做好善后工作。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保证校内送餐道路通畅，维护好分餐秩序，保障乙方分餐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2) 甲方如取消订餐计划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订餐数量如有变化，应该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且

乙方已经按照甲方预订的数量加工制作，则甲方应按预订数量与乙方结算。

(3) 甲方应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按时就餐，不挑食、不偏食，珍惜粮食，杜绝浪费现象，并监督学生在标识时限内用餐。

(4) 甲方按审核确认的带量食谱，验收菜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包装等，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以保证学生准时用餐，如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应从乙方供应的配餐中随机抽取现场留存，与实际配餐保持一致。每餐次每个品种的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使用专用冰箱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实行专人负责，双人双锁管理；做好对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审核人等文字记录。

(6)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每学期不少于 2 次，并向乙方反馈学生用餐情况，督促并协助乙方调整菜品、种类、口味，改善服务，以满足学生的用餐需求。

(7) 甲方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乙方食品加工过程、所采购或选用的食品原料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查，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留存的食物留样送专业的食品检验部门检验。对于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进行整改。如果发现乙方涉及学生餐用料、加工、加工环境、卫生、安全、存放、运输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可能影响学生餐的质量或导致其他问题发生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如果乙方拒绝或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所配送的用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并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甲方审定的带量食谱进行配送，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不得降低学生餐质量标准。

(2)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每天按时将配餐送到校内，保证学生正点用餐。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事件致使其不能按时或足量向甲方供餐时，应提前 5 小时通知甲方，学生用餐问题由双方协商妥善解决。如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或未按本款约定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出餐(饭菜出锅时间)到学生用餐不得超过2小时,并保证配餐拥有良好、卫生、安全的保温设备,保证饭菜温度。

(4) 乙方应负责回收学生餐包装物和垃圾,在用餐完毕后及时清理,以保持校园及用餐场所清净的环境和清洁的卫生状况。

(5) 乙方须无条件地对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承担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引起的所有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医疗费、误工费及其他相关的赔偿,如果触犯刑律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6) 乙方送餐服务人员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或危及学生安全的行为。

(7) 乙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对送餐人员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送货现场负责人: 刘玉龙
联系电话: 15718831729)。

(8) 乙方每日送餐时应免费给甲方提供留样餐(符合食品留样法规要求),以备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检验。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向相关食品调查机构提供食品的原料及配方,生产工艺,加工过程等情况。

(9) 乙方应提前一周将周带量食谱送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签字后生效,双方存档备查。

(10) 乙方送餐人员每天应健康上岗,严格佩戴符合卫生要求的一次性手套、口罩,同时应身着工作服;健康证明复印件交给学校留存。

(11) 乙方送餐车辆清洁卫生状况须符合配送食品相关法规要求,并每日消毒,有消毒记录。

(12) 乙方须为甲方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万元。

(13) 乙方结算时必须为甲方提供国家税务正式发票,甲方存档备查。

七、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学校送交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报备1份。

八、终止条款:

出现如下任一种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报区市场监管局和区教委等部门:

(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未持续保持校外供餐企业资质,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二)未履行供餐服务合同约定,经营管理混乱、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三)在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问题的。

(四)为学校供餐过程中发生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生产地址,违反供餐服务合同行为的。

(五)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经学校约谈后仍不进行改正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每学年师生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80%的。

(六)食品的配送温度和食用时限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关要求的。

(七)发生学生食物中毒以及其他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八)供餐企业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九)不尊重少数民族学生饮食习惯,致使学生产生不满情绪,导致引发影响稳定问题的。

因上述原因甲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如果由于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如果乙方因拆迁、水电燃气供应或交通等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导致其无法正常向甲方供餐,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由双方自行协商约定),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如乙方提供饭菜不符合规定或因乙方食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卫生事件,以及对甲方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十、解决纠纷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加条款：

甲方逾期付款免责约定。鉴于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固因财政拨款或审批不及时导致甲方不能依约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时间随政府财政性拨款到账时间而变化。

本条款与协议其他条款相冲突的，本条款优先适用。

十二、乙方提供下述资质文件原件交由甲方审核并提供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查，下述资质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HACCP 或者 ISO 认证证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加工车间平面图和经营厂址方位图复印件。
3. 食品原料供应商清单及其资质。
4. 保险单据副本或复印件。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110105195204282186

联系电话：64262206

联系电话：67200045

邮箱：

邮箱：shigaoshi@pinhd@sina.cn

2025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2日